# 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### （2020）浙0122执120号之一

 申请执行人：桐庐信力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130号603室，组织机构代码790918835。

 法定代表人：方苏萍。

 被执行人:桐庐天盛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桐庐县江南镇横山埠村，组织机构代码743497804。

 法定代表人：申屠军华。

 被执行人：申屠军华，男，1970年11月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7011041716，汉族，住桐庐县江南镇横山埠村九组。

 被执行人:王英，女，1970年12月1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7012151722,汉族，住桐庐县江南镇横山埠村九组。

 被执行人：申屠李纳，女，1993年5月1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9305131724，汉族，住桐庐县江南镇横山埠村九组。

 被执行人：申屠煜杰，男，1998年12月29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9812291714，汉族，住桐庐县江南镇横山埠村九组杨家门口13号。

 被执行人：申屠丽锦，女，1996年5月1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9605011724，汉族，住桐庐县江南镇横山埠村九组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浙0122民初393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1月10日向被执行人桐庐天盛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、申屠军华、王英、申屠李纳、申屠煜杰、申屠丽锦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桐庐信力担保有限公司案款449233.58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4019.5元、执行费6639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申屠军华名下的位于桐庐县桐君街道金龙花园9B幢602室的房地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桐房权证城字第14522号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2005-03-2033】；

二、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申屠军华名下的位于桐庐县桐君街道金龙花园11幢车18室的房地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桐房权证城字第14523号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2005-03-2034】；

三、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王英名下的位于桐庐县桐君街道金龙花园10幢8室的房地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桐房权证城字第20833号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2007-03-1683】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张 志 勇

执 行 员 赖 小 强

执 行 员 张 如 棠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九日

代理书记员 李 涛